什邡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令

（起草说明）

根据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德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》等有关规定，市应急局起草了《什邡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令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，我市发布的森林防火令对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特别是在加强人为用火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，实现了看住人、守住山、管住火的目标，全市未发生森林火情或火灾。我市即将进入2023年森林防火期，防火形势异常严峻，为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巩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，推进常态化治理，推动森林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及时发布2023年森林防火令及其重要也十分必要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章森林火灾的预防中第二十二条规定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防火区，在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、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，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禁火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”

三、主要内容

市应急局在《德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》的基础上，结合什邡实际，拟定了《什邡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令》，共包括明确森林防火期、划定森林防火区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、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、强化宣传教育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9个方面内容，并附森林火灾报警联系方式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什邡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令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书面征求了各镇（街道、经开区）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基本达成一致。

五、建议发文主体

参照《德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》发布模式，建议《什邡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令》以市政府名义发布。